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浦北县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太阳能杀虫灯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C1-220372-ZDYR

采购人委托单位：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26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太阳能杀虫灯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C1-220372- ZDYL)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县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太阳能杀虫灯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C1-220372-ZDYL)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C1-220372-ZDYL

项目名称：浦北县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太阳能杀虫灯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浦北县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太阳能杀虫灯采购	1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注册账号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0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办理云平台CA证书申领和绑定（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驱动下载办理操作指南）。

（3）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4）供应商需要在具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浦北)

4. 监管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浦北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7-831462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浦北县小江镇越新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胡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8316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下勒路安置小区 27-28 地块

项目联系人：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3666789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1	项目名称：浦北县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太阳能杀虫灯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C1-220372-ZDYR
2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14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为完整唯一报价。
4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需要)
5	16.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8 月 30日上午09 点 30分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桂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	16.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
7	18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银行账号：20332220839000377 注：转账用途、摘要、附言上请备注“QZZC2024-C1-220372-ZDYR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p>日内予以退还。中标的最迟在竞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生效后除办理保函时《申请须知》中约定的退保情形，均不予退还保函费用。</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8	21. 4	<p>磋商时间：2024年8月 30 日上午 09 点 30 分截标后</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p> <p>注：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p>

		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21.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0		<p>备注：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b. 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c.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浦北县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太阳能杀虫灯采购

1.2 项目编号：QZZC2024-C1-220372-ZDYR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2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竞标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转包与分包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7. 特别说明

7.1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

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书(参考格式)
- (5)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通过项目所属监督部门备案同意后，在“异常处理”端口上传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

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6.1资格审查文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确定所属行业为：工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除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外的见格式，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注： a.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供应商必须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为中小企业，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如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钦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11.6.2报价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6.3 商务文件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写）。

11.6.4 技术文件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写）。

★特别说明：(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1.6.6 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11.6.7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内，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四、报价要求

14.1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2 报价：

14.2.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 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4.2.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3.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采用包干制，服务费包含维保人员人工费用、配件费、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

14.2.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

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印鉴），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2 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

17.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或根据公告规定的情形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公告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或邮箱，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4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

止期。

17.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7.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4.2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18. 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履约保证金：无。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桂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桂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桂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

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4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须知21.5.3、21.5.4规定的情形外)。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21.5.3、21.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21.5.3、21.5.4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8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七、成交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布，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2.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7-3666789

八、签订合同

23.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4.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5. 其他事项

25.1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25.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5.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下勤路安置小区27-28地块电话：0777-3666789

26.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 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 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在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应按此处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太阳能杀虫灯	300	套	<p>LED专用诱虫光源，功率小于等于20W</p> <p>1、频振风吸一体化诱虫太阳能杀虫灯配置有诱虫光源和昆虫信息素装置共同引诱害虫，设备运行中在集成高压电网、 高速运转风扇的作用下对害虫有效进行捕杀。</p> <p>2、诱虫设备外壳结构采用全钣金喷粉烤漆工艺、牢固耐用，表面平整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性好。</p> <p>3、配置光源：采用 LED 专用诱虫光源，整灯功率$\leq 20W$，工作电压：DC$\geq 12V$，LED 诱虫光源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组合不同目标害虫趋光波段光谱，可选配光源波长范围在 320nm-680nm，有效针对性进行目标害虫防控诱捕。</p> <p>4、风扇：采用低功耗直流电机，工作电压$\geq DC12V$，额定功率及电流$\geq 6W/0.5A$，转速：≥ 2000 转/分，风速$\geq 2m/s$，全防水型$\geq IP67$，具备风扇卡死故障自检提示功能、 风扇转速调节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防水等级$\geq IP67$ 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p>	

			<p>5、锂电池：太阳能专用储能深循环锂电池，电压$\geq 12V$，容量$\geq 12AH$，免维护质保期≥ 2年。</p> <p>6、控制器：输出电压电流$\geq 12V/5A$，具有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欠压保护、防水保护、微波驱赶等，具备雨控功能及照明扩展功能，控制器可升级加载4G物联网模块及GPS定位功能采集模块，对使用需求提供更多便利操作空间。</p> <p>7、太阳能板：发电电压$\geq 18V$，额定功率$\geq 40W$，高效多晶硅板，光电转换率$\geq 19\%$，使用寿命≥ 25年。</p> <p>8、灯型：一体化多功能组合（电池、控制器及昆虫信息素装置与灯体为一体化整灯设计）采用定制防盗螺丝紧固，造型美观与自然环境融合效果好，整灯材质为优质镀锌钣金材料，灯具外壳镀锌板材厚度$\geq 1.2mm$，表面喷塑防锈处理。</p> <p>9、组合式高压电网综合防控集成功能，电网总成外圈安装有清扫毛刷，在马达的驱动下自动旋转清扫粘在电网钢针上的虫体，毛刷选用阻燃耐高温材料。当诱虫灯启动工作模式时，毛刷将自动旋转清扫电网圆周三圈（可以按要求设置清虫次数和间隔工作时间），电网钢针直径$\geq 2mm$。高压电网总成采用活动组合式安装可拆卸，可根据农作物防控需求选择装配或拆除。电网电压具有智能稳定系统，无击穿、烧毁现象。根据农作物益虫活动频繁期可灵活</p>	
--	--	--	---	--

			<p>更换高压电网总成，选装透明亚克力撞击板减少对天敌益虫的误杀率。响应文件提供高压电网总成装置与亚克力撞击板装置设计图或实物效果图，否则竞标无效。</p> <p>10、灯杆：立柱杆及灯具整体高度$\geq 2200\text{mm}$，光源窗口离地面高度$\geq 1800\text{mm}$，杆臂厚度$\geq 1.2\text{mm}$，方通尺寸$\geq 80\text{mm} \times 80\text{mm}$采用镀锌优质钢材。</p> <p>11、集虫方式：落虫至灯杆方通底部清虫口处。集虫装置或集虫杆处设计有透明观察窗口，为减少清虫劳动人力，竞标产品需提供不少于5种形状方式以上可升级具有自动倒虫装置功能设计效果图。（提供自动倒虫装置实物图或设计图纸，否则竞标无效）。</p> <p>12、昆虫信息素装置：与光源外壳巧妙结合为一体，光诱与昆虫信息素双重引诱目标害虫，拔插安装方式更换诱芯方便简单。</p> <p>13、提供竞标产品画册彩图，显示信息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等主要参数，并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实物与竞标时提供产品画册彩图外观一致。</p> <p>14、诱虫灯可升级嵌入雷达人体感应播报语音功能，当雷达感应触发时，LED诱虫光源自动切换白光照明，同时播放置入语音系统的文本内容。（提供产品加装语音播报功能实物图或设计效果图）。</p> <p>15、诱虫灯设备外壳或铭牌印有二维码售后服务信息反馈报送功能，用户通过手机扫描诱虫</p>	
--	--	--	--	--

			<p>灯二维码提交故障信息，维修完成后客户可对本次维修服务作出评价，提交信息必须上传至用户小程序或 PC 客户端平台，响应文件需提交用户小程序或 PC 客户端平台信息显示界面截图。</p> <p>16、产品符合 GB/T 24689. 2-2017<<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标准，(提供国家权威植保检验机构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p>	
商务要求				
<p>1. 保证产品达到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整灯质保维护壹年。</p> <p>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必须经过精选、包装、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成交人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产品，所供产品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退货。</p> <p>2. 竞标人必须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包括问题产品的退换、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到达现场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了解实施绿色防控农作物的虫害发生情况，实施安装防控设备时需委派在职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制订防控方案。（专业人员必须是在有资质的培训学校进行农作物知识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持有颁发的《农作物植保员》证书）。</p> <p>4. 为保证杀虫灯设备的应用效果，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竞标产品在水稻、柑橘、茶叶、甘蔗等其中一种农作物田间应用效果报告（提供县级（含本级）以上植保部门出具证明有效）。</p> <p>杀虫灯管理服务平台必须预留具有能够对接农业大数据平台的接口需要时可升级实现数据对接。注：提供杀虫灯管理服务系统软件操作界面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p> <p>5. 竞标总价：包含货物、运输（含短途转运费）、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利润、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所需工具、验收、检验、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保险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6、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p> <p>7、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8、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p> <p>9、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p>				

测、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全部费用。

10、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分标号: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_____
- 2、分期支付: _____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XXXX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开发、调试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人数为3人。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 30分

2、技术分.....65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品质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性能；

二档（8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性能，有具体技术参数承诺；

三档（12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性能，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根据要求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一档（7分）：实施组织方案实施流程、实施计划、执行保障措施等基本可行；

二档（14分）：实施组织方案实施流程、实施计划、执行保障措施等详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20分）：实施组织方案实施流程、实施计划、执行保障措施等详细可行，能突出服务需求重点，整体方案科学严谨、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

(3)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满分15分）

一档（5分）：配置简单、基本可行的，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不够专业，专业设备、作业车辆数量和性能较差；

二档（10分）：配置较充足、可行的，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6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专业高级农艺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技术人员具有农业专业初级农艺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具有专业设备、作业车辆配合工作的进行，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三档（15分）：配置充足、可行的，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8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专业高级农艺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技术人员具有农业专业中级农艺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人数不少于3

人、具有电工证人数不少于1人，具有专业设备、作业车辆配合工作的进行，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注：以上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设备、车辆等为供应商正规合法所有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执证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所执证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一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8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有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故障难以排除的处理方式、免费技术培训、终身维护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全面。

三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有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故障难以排除的处理方式、免费技术培训、终身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3、商务分.....11分

(1) 项目业绩分（满分 5分）

2021年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业绩列表，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网站结果信息公示截图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企业信誉分（满分 6分）

①供应商获得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的荣誉，每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供应商获得自治区（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企业单位荣誉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0.5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

公章): 日期 :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

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区=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区≥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k≥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区≥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区=200	00≤x<200	20≤x<100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0	2000≤Y<10000	00≤Y<2000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区≥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区≥300	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 1000	$300 \leq x < 1000$	$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 300$	$100 \leq x < 300$	$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我 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分标)的磋商
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钦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_____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五、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六、磋商书

致: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 (分标)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 (竞标单位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报价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六、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需求表和磋商报价表, 本项目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1)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们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 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并有可能成交。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_____ 天内有效。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

注: 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七、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型号、生 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竞标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八、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服务需求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调整格式进行编写。

2、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